

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5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統 測 准 考 證 號													考 生 姓 名  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校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
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( )		
身 分 證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就 讀 學 校	傳 真 號 碼	( )		
			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		
分發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，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_____ 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注  
意  
事  
項

- (1)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- (2)請附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填本表或未附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  
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  
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3、215
- (3)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- (4)複查期限：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12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